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 18 号）

二零二一年五月

重要声明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本独立财务顾问经过审慎核查，结合丰乐种业《2020 年年度报告》，出具本意见。

1、本持续督导意见所依据的文件和材料由本次交易各方提供，提供方已承诺上述有关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引致的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确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3、本持续督导意见不构成对上市公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根据本持续督导意见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而产生的相应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

4、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他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持续督导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持续督导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释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持续督导意见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 2020 年度持续督导意见暨总结报告
上市公司/公司/丰乐种业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0713
合肥建投	指	合肥市建设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
同路农业/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股权
交易对方/业绩补偿义务人	指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交易对方
主要股东/主要交易对方	指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
新丰种业	指	四川新丰种业有限公司
鑫农奥利	指	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
山西鑫农	指	山西鑫农种业有限公司
奥利种业	指	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
同路研究所	指	绵阳市游仙区同路农作物研究所
金奥农业	指	云南金奥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同路农业山东分公司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山东分公司
同路农业秦皇岛分公司	指	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分公司
本次交易/本次资产重组	指	丰乐种业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同路农业全体股东所持同路农业 100%股权；同时，丰乐种业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丰乐种业拟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同路农业 100%股权
本次配套融资	指	丰乐种业拟向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以询价方式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 10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收购协议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报告书	指	《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
评估/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所选定的基准日，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股权交割日	指	目标的资产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完成过户至丰乐种业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不包括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包括交易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报告期	指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 1-6 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财务顾问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元证券/独立财务顾问/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锦天城律师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评估机构/中联国信	指	安徽中联国信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元		人民币元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两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向朱黎辉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2062 号）核准，丰乐种业本次资产重组事宜已经实施完毕。国元证券作为丰乐种业重组事宜的独立财务顾问，依照《重组管理办法》《财务顾问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丰乐种业进行持续督导。本独立财务顾问就相关事项发表持续督导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方案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中，丰乐种业拟向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同路农业 100%的股权，其中，股份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 65%，现金支付对价占总对价的 35%；同时拟以询价方式向不超过 10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8,500.00 万元，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用于支付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及相关税费、标的公司在建项目等。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如果发生配套募集资金未能成功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将由上市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资产重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相关债权债务处理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同路农业 100%股权。

根据绵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8 年 12 月 1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本次交易涉及购买资产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丰乐种业持有同路农业 100%股权，同路农业成为丰乐种业的全资子公司。

2018 年 12 月 24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8】000699 号《验资报告》，经其审验认为：截止 2018 年 12 月 18 日止，丰乐种业公司已收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 30,256,821.00 元。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过户过程中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置。

（二）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情况

截至 2019 年 11 月 14 日 12 时整，本次发行共有 1 家/名询价对象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购报价单》送达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处。

最终获配投资者及其获配股数、获配金额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人全称	获配价格(元/股)	获配股数(股)	获配金额(元)
1	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47	10,709,504	79,999,994.88
合 计		-	10,709,504	79,999,994.88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会验字［2019]000475 号《验证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0 日止，国元证券实收特定投资者申购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9,999,994.88 元。

2019 年 11 月 21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验字[2019]000474 号《验资报告》。根据该验资报告，丰乐种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9,999,994.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丰乐种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83,453.15 元。

（三）股份登记情况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部分，上市公司已于 2019 年 1 月 3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9 年 1 月 25 日。

募集配套资金部分，丰乐种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27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该次新增股份上市首日为 2019 年 12 月 5 日。

（四）过渡期间损益归属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标的公司截至本次交易评估基准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归上市公司享有。标的资产交割后，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根据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对标的公司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经营性损益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亏损除外），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本次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丰乐种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同路农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同路农业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五）业绩承诺补偿（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同路农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指丰乐种业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同路农业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0 万元、2,400 万元、3,250 万元（以下简称“承诺净利润数”）。 若同路农业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六）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于《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中约定）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丰乐种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七）标的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及期间损益安排（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同路农业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的滚存未分配利润，作为标的公司估值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在标的资产交割后归丰乐种业享有。 标的资产交割后，丰乐种业将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同路农业进行专项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以确定同路农业在过渡期间的损益情况。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产生的盈利，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部分由上市公司享有；过渡期间产生的亏损（经营性损益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亏损除外），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部分由交易对方承担并向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补足。上市公司有权根据各方书面确认的损益结果从应向补偿义务方支付的现金对价中相应扣减，不足以扣减的，差额部分补偿义务方应于交割日后相关审计报告出具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以现金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

（八、违约责任条款（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中约定，本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丰乐种业付款逾期超过 60 日，交易对方除有权要求丰乐种业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交易对方据此解除本协议，丰乐种业应当在收到交易对方协议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返还给交易对方。届期，丰乐种业以已支付的现金部分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丰乐种业	1、丰乐种业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未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金额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每逾一日，应按照逾期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丰乐种业付款逾期超过 60 日，交易对方除有权要求丰乐种业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交易对方据此解除本协议，丰乐种业应当在收到交易对方协议解除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将目标公司的全部股份返还给交易对方。届期，丰乐种业以已支付的现金部分价款为基数按照日万分之五比例向交易对方支付违约金。 2、交易对方违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逾期未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的，每逾一日，应当按照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的万分之五向丰乐种业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60 日，丰乐种业除有权要求交易对方支付逾期履约违约金外，还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若丰乐种业据此解除本协议，交易对方应当在收到丰乐种业协议解除通知之日起 15 日内，一次性返还丰乐种业已支付现金部分价款，并按日万分之五比例额外向丰乐种业支付资金占用费。 3、交易对方违反《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未足额、按时履行补偿义务的，每逾期一日，应按照届时应补未补偿金额万分之五的标准向丰乐种业支付违约金。

九、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1、自本人认购的新增股份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其名下并上市之日起届满 36 个月之日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约定的补偿义务履行完毕之日中的较晚日之前，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但如果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机构要求延长锁定期的，则从其要求的要求为准。 2、本次发行结束后，本人由于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3、未经丰乐种业书面同意，本人对在本次交易中获取的新增股份在约定的业绩补偿期限届满时至减值补偿实施完毕前不设置质押等担保权利。 4、本次交易中发行的丰乐种业新增股份的限售期最终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主管部门审核的要求确定。

十、关于诚信及无违法违规的承诺函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1、本人在最近五年内未受过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2、本人最近五年内均按期偿还大额债务，严格履行承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人最近五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任何诚信方面的重大违规或违约情形；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丰乐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本人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十一、关于出资和持股的承诺函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1、本人历次对同路农业的现金出资均为真实出资行为，且出资资金均为本人自有资金，不存在利用同路农业资金或者从第三方借款、占款进行出资的情形。本人已实际足额履行了对同路农业的出资义务，不存在出资不实或者其他影响同路农业合法存续的情况；2、本人因出资或受让而持有的同路农业股份，均归本人所有，不涉及任何争议、仲裁； 3、本人拥有所持同路农业股权的完整所有权，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同路农业股权的情况，亦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公司其他股东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况，能独立行使股东权利，承担股东义务，本人持有的同路农业股权，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限制性情形； 4、本人知悉因本人出售同路农业股权，本人需要根据《股权转让所得个人所得税管理办法（试行）》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缴纳相应所得税税款，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税务主管机关的要求，依法及时足额缴纳相应的所得税税款。

十二、关于所持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不存在限制性情形的承诺函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1、截至本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持同路农业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争议；该等股权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类似安排，也未设定任何形式的质押、优先权或其他限制性权利；不存在任何禁止、限制该等股权转让的四川同路内部制度、股东协议、合同、承诺或安排；该等股权不存在被国家司法、行政机关冻结、查封、扣押或执行等强制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可能导致该等股权被禁止或限制转让等权利受限情形的未决或潜在的诉讼、仲裁以及其他任何行政或司法程序，不存在其他任何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2、本人若违反以上承诺，将承担因此给丰乐种业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三、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	1、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人与丰乐种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以及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截至本承诺出具之日，本公司与丰乐种业本次交易所聘请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具体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3、除在本次交易相关文件中已披露的关系以外，本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十四、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承诺函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陈花荣、谷正学、焦艳玲等 34 名自然人股东、丰乐种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路农业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1、在本次交易信息公开前，本人不存在买卖相关证券，或者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等内幕交易行为，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内幕信息以及利用本次交易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人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人最近 36 个月内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4、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或因上述承诺被证明为不真实给上市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同路农业、丰乐种业、合肥建投	1、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本次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 2、本公司最近 36 个月不存在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

十五、关于被罚即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

丰乐种业董事、高管	1、本人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4、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5、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若公司后续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7、本人承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本人违反所做出的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并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依法作出的监管措施或自律监管措施；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十六、关于不参与丰乐种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事宜之承诺函

合肥建投	本承诺人不参与此次丰乐种业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事宜。

十七、关于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核心人员服务期限和竞业禁止的承诺函

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陶先刚、刘振森、王晓斌、母志仙、韦晋晋、韩青成、陈绍华、常红飞	1、为了保持同路农业核心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在同路农业或丰乐种业的任职期限原则上不少于 8 年，且在工作期间及离职后的 3 年内不得从事与同路农业相竞争的业务；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及本人在标的公司或其子公司、丰乐种业及丰乐种业其他子公司任职期间，本人不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直接或间接投资、合作、联合经营）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丰乐种业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存在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营活动；不在丰乐种业及其子公司、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任何企业、经营性组织或其他经济实体中担任任何职务或顾问；也不为前述主体提供任何形式的咨询或劳务服务； 3、本人若违反上述承诺，将立即停止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同时，按照丰乐种业的要求，将相竞争的业务转于丰乐种业经营或者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并对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承诺而给丰乐种业及其控股和参股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和后果承担赔偿责任。

十八、未办理房产正承诺函（一）

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针对同路农业及新丰种业拥有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带来的损失，承诺人承诺： 1、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上述所有房屋的房屋所有权证；否则，待 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上述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交易对方需依据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评估净值，并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优先使用可转让的已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足； 2、除上述补偿外，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新丰种业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十九、未办理房产正承诺函（二）

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针对鑫农奥利拥有的建设于黎城县停河铺乡 309 国道东侧地块的房屋正在办理房屋权属登记，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鑫农奥利造成的损失，承诺人承诺： 1、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取得上述房屋的所有权证；否则，待 3 年业绩承诺期满且盈利预测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完成（如有）后，对上述仍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主要交易对方需依据《资产评估报告》中确定的相应评估净值，并按照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优先使用可转让的已解锁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全额补偿，上市公司以 1 元总价格回购上述补偿股份；股份不足以补偿的，以现金补足； 2、除上述补偿外，若因房产、土地等权属文件无法办理，给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鑫农奥利造成损失的，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二十、关于租赁物业未提供权属证明的承诺函

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出租方尚未提供所出租房屋的权属证明文件。为消除因上述权属证明文件未提供而导致该等房屋在租赁期内被收回，并被强制要求搬迁对鑫农奥利产生的不利影响，承诺人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出具日，鑫农奥利正常使用上述租赁的物业，上述物业存在的出租方权属手续不完备等情形未对鑫农奥利的业务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 2、在租赁合同期内，如因出租方对租赁物业的权属瑕疵、租赁期限超过法定最长期限而无法保障承租权导致租赁合同无法继续履行，主要交易对方承担因经营场所变更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二十一、关于无法办理登记的房屋的承诺函

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鑫农奥利拥有的位于长治市壶桑试验场的房屋为租赁的国有土地上建设的加工房、仓库等；新丰种业拥有的位于绵阳市农科区一号路的临时建筑；上述房屋均无法办理房产证。 为避免该等资产置入上市公司后，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承诺人承诺： 1、因上述房屋被相关部门依法责令拆除的，承诺人愿意按相关资产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评估值向同路农业、新丰种业及鑫农奥利全额补偿，若因上述房屋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承诺人承担全额赔偿责任； 2、为消除上述房产被依法责令拆除，进而影响同路农业、新丰种业及鑫农奥利的生产经营，承诺人承诺承担因经营场所变更由此带来的包括但不限于搬迁费用、停产、减产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以现金方式向同路农业、新丰种业及鑫农奥利于以补偿，保障其经济利益不受损失。

二十二、承诺函（环保）

谷正学、申建国、朱黎辉、任正鹏、焦艳玲、陈花荣	同路农业及新丰种业存在未完成环保验收的情形。对于上述情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对上市公司或同路农业带来的损失，承诺人承诺：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前协助同路农业、新丰种业完善相关环保验收手续，若同路农业、新丰种业因上述情形受到相关处罚或者遭受相关损失的，由本承诺人足额补偿同路农业、新丰种业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二十三、承诺

刘显林、常红飞、申建国	因原黎城县种子公司刘志敏等 13 名参与身份置换的职工，未参与出资设立原黎城县奥利种业有限公司，该 13 名员工将抵付身份置换补偿金取得的种子公司资产平价转让给申建国等 8 人，且相关转让价款已支付。若因此发生纠纷，给山西鑫农奥利种业有限公司及奥利种业有限责任公司造成的损失均由本人承担。

注 1：申建国及其关联方，朱黎辉、任正鹏及其关联方，陈花荣及其关联方，谷正学及其关联方共 15 名，合计持有同路农业 76.52%的股权，具体股东名单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三节/三/(一)各交易对方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注 2：员工股东包括：常红飞、刘显林、苏海龙、聂瑞红、王满富、宋映明、陶先刚、刘振森。

（二）相关承诺延期履行情况

未办理房产证承诺函（一）：同路农业吸收合并新丰种业及土地合宗工作均已完成，房屋权属登记的办理已不存在障碍，目前正在做安评等办证前期工作，完成后即可办理房屋所有权证。

未办理房产证承诺函（二）：鑫农奥利相关房屋权属登记各项工作均已办理完毕，已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取得房屋产权证。

上述承诺的履行期限延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具体情况详见公司披露的 2021-004 号《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承诺延期履行的公告》。

（三）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相关承诺延期履行事宜未对公司资产造成损失，也未影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使用，公司已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进行了信息披露。除上述情况外，在持续督导期内，未出现承诺人违反本次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四、盈利预测的实现情况

（一）盈利承诺

根据上市公司与朱黎辉等 34 名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交易对方承诺，同路农业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实际净利润数（以聘请的审计机构审计的同路农业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该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准）分别不低于人民币 1,600.00 万元、2,400.00 万元、3,250.00 万元。

若同路农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当先以股份方式进行补偿；若股份不足补偿的，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

（二）盈利承诺实现情况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华核字[2019]002796 号、大华核字[2020]002770 号和大华核字[2021]004398 号《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的审核报告》，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同路农业实现的净利润分别为 2,291.86 万元、2,836.86 万元、2,571.41 万元，合计为 7,700.13 万元；同路农业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金额分别为 2,146.80 万元、2,719.53 万元、2,475.88 万元，合计为 7,342.21 万元。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同路农业在业绩承诺期间内任何一年的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均不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根据丰乐种业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约定，交易对方无需进行补偿。

五、资产减值情况

（一）减值测试及减值补偿承诺

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丰乐种业应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由会计师事务所在《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个工作日内出具《减值测试报告》，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 = 标的资产作价－期末标的资产评估值。如果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本次股份发行价格 + 已补偿现金），则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对标的资产期末减值额向上市公司另行补偿。

（二）减值测试情况

丰乐种业聘请了中联国信对同路农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中联国信出具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承诺到期进行减值测试审宜涉及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21)第 167 号），同路农业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 37,868.06 万元。本次交易同路农业 100%股权作价 29,000.00 万元，系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参考中联国信出具的《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而涉及的四川同路农业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皖中联国信评报字(2018)第 178 号）对同路农业 100%股权评估值 29,023.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在业绩承诺期届满后，丰乐种业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和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相关报告，标的资产不存在减值情况。

六、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由主承销商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10,709,504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 7.47 元。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 11 时止，丰乐种业共计募集货币资金人民币 79,999,994.88 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 6,916,541.73 元，丰乐种业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3,083,453.15 元。

截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华验字（2019）000474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73,083,453.15 元。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3,486.99 元。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合肥丰乐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该《管理制度》经公司 2010 年四届二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根据《管理制度》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现场调查一次。

（三）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出现异常情况，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或募投项目发生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

（四）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之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管理层讨论与分析部分提及的各项业务发展现状

2020 年，在严峻的国内、国际市场环境下，面对百年不遇的疫情、汛情，公司各产业生产经营状况总体平稳、健康，实现营业收入 245,659.83 万元，较上年同期 240,395.59 万元增加 5,264.24 万元，增长 2.19%，其中，同路农业实现营业收入 10,851.08 万元，同比增加 655.79 万元，增加 6.43%。丰乐种业和同路农业通过在产品开发、技术、管理和财务等方面的整合，实现优势互补，达到“1+1＞2”的协同效应，提升综合竞争力。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通过实施本次资产重组，提升了公司资产和业务规模。上市公司具备可持续发展的能力，整体发展状况基本符合重组预期和目标。

八、公司治理结构与运行情况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前，丰乐种业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规范公司治理架构、严格经营运作、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以透明充分的信息披露、良好互动的投资者关系、严格有效的内部控制和风险控制体系，诚信经营，透明管理，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最大化。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丰乐种业将继续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予以完善，进一步健全治理机制和规章制度。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丰乐种业保持了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设置、财务等方面稳定性和独